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春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98,393,196.65	50,994,308,397.69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6,043,748.05	12,479,133,279.37	0.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406.93	13,303,045.39	51.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7,061,438.50	1,769,222,261.66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05,480.47	104,913,340.36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02,819.62	99,381,118.46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6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218	-1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218	-17.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995.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4,46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749,386.7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8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16,98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998.63	
所得税影响额	-3,036,886.52	
合计	8,902,660.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3,9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54.3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937,434	2.11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30,054	1.03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0.64	0	未知		其他
林庄喜	12,133,496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吴创	11,900,827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65,715	0.19	0	未知		其他
林贤专	8,543,859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8,899	0.1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83,4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937,434	人民币普通股	101,937,4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3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9,530,0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000
林庄喜	12,1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133,496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吴创	11,900,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8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65,715	人民币普通股	9,365,715
林贤专	8,543,859	人民币普通股	8,543,859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8,899	人民币普通股	6,018,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2,123,621.48	38,072,082.58	-25,948,461.10	-68.1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项目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开发支出	7,071,393.19	4,061,881.94	3,009,511.25	74.0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展汇元及苏州嘉净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9,744,948.00	25,120,596.48	24,624,351.52	98.0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发生融资手续费支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855,379.30	200,423,713.14	-91,568,333.84	-45.69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49,326,984.97	374,687,351.46	-225,360,366.49	-60.15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债券	2,428,810,000.00	1,653,420,000.00	775,390,000.00	46.90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发行 8 亿中期票据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6,235.38	2,222,239.10	-816,003.72	-36.7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徐州水务公司本期支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45,118,736.89	16,272,458.16	28,846,278.73	177.2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项目公司因税制改革试点从2017年12月1日开始计提水资源税所致
销售费用	3,890,605.26	14,173,391.55	-10,282,786.29	-72.55	主要是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因战略转型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43,572.36	2,224,638.71	-1,081,066.35	-48.60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27,740,982.36	50,081,822.94	-22,340,840.58	-44.61	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1,639,870.35	61,216,411.09	-29,576,540.74	-48.31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无京通路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7,231.55	7,244,202.73	-5,236,971.18	-72.2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120,431.56	39,581,989.03	13,538,442.53	34.20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856,638.02	18,360,139.19	16,496,498.83	89.85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公司利润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406.93	13,303,045.39	6,895,361.54	51.83	主要是同比新增广元长风、普定和泗县等项目运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33,037.47	46,452,374.52	-1,955,385,411.99	-4,209.44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理财投资 9.5 亿元，本期无此情况，且本期因同比新增仁寿、凤凰、延津和颍上等 BOT 项目导致建设投入支出增加 1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32,906.32	368,286,399.79	2,547,946,506.53	691.84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不超过32亿港币境外银团贷款融资；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上述32亿港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后根据市场情况，可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与各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中昌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黄山市中昌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5,400万元，期限10年，专项用于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整体质押，并由其股东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规模为4万吨/日，包括一期改造工程（1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3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20,846.94万元；同意

公司与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935万元，持有其95%股权，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5万元，持有其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48,217万元；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14,47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乐县13个乡镇共计95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管网总长234公里，日处理能力7,200吨。项目测算投资为人民币21,452万元（具体以有权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5,699.93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4,799.93万元），持有其90%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投资变更。项目测算总投资由原来的21,452万元人民币调整至11,176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由95个行政村缩减至61个行政村，管网总长187公里，日处理能力3,580吨；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2,97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2,070万元），持有其9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PPP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4,809万元；同意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960万元，持有其79.6%的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持有其0.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1,274.40万元”变

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8,963.40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0日。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采用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同意公司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融资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1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1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1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明置业有限公司、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中明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高阳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蠡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及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其中高阳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贷款

10,500万元、蠡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贷款4,500万元、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贷款1,200万元，贷款期限十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4、首创环境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就江西省广昌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递交投标计划书，并中标此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政府将无偿移交13座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12座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全部垃圾处理的设施设备予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299.5万元人民币，生活垃圾保底量为160吨/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日期	2018年4月25日